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6号文《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9,999,993.6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999,999.94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89,999,993.66元，已由国信证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9,444.44（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00,549.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7号）。

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30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99,200.00	54,000.00	91,000.00	8,200.00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备案〔2016〕21号）

年产 20 万吨多 孔扁平舒感纤 维技改项目	39,900.01	30,000.00	37,900.01	2,000.0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 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 通知书(桐经信备变更 (2016) 27 号)
引进全自动智 能化包装流水 线建设项目	25,000.00	16,000.00	24,500.00	500.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技术改 造)(桐经信备(2016) 270 号)
合 计	164,100.01	100,000.00	153,400.01	10,700.00	-

项目剩余需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扣除已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亦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 8404 号)。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73,856,988.6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973,856,988.69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衡

黄 衡

任绍忠

任绍忠

